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13〕157号

关于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停止新建楼堂馆所 和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各省直管县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规范办公用房有关工作，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

自中办发〔2013〕17号文下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遵照执行，并在项目立项审批及有关资金安排等方面严格把关，停止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新建、扩建、改建、迁建、购置楼堂馆所项目，对已批准尚未开工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止安排

预算和拨付资金，确保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

省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标准并严格按规定执行。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要求，加强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资金，统一纳入预算安排财政资金解决。不得使用银行贷款，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或捐赠，不得搞任何形式的集资和摊派，不得向其他单位借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未经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

三、严格规范办公用房管理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办公用房面积。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原则，在搬入新建或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及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在本部门现有办公用房中调剂解决；本部门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且无法调剂、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要严格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有关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的清理参照中办发〔2013〕17号文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明确职责，强化财政监管

（一）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规范办公用房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客观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制，确保中央文件精神得到贯彻落实。

（二）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管理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工作，严格按照中办发〔2013〕17号文件精神和省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

(三)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得下达财政预算，强化财政监管职能，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8月30日印发